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4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开发区商务局工作联系单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0 万张、其他印刷品 96 万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地点为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大街 15 号 3 幢环评指定位置（租用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）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 排放总量控制为年排放小于等于 0.103 吨。 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

2018年1月17日